

烟台市牟平区司法局

牟平区高陵水库调水工程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区水务局：

由你单位牵头起草的《牟平区高陵水库调水工程》决策草案，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就《牟平区高陵水库调水工程》决策事项的决策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内容、形式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查。审查过程中，根据水务局提供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依据，查阅了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规定，形成了合法性审核意见。

二、合法性审查情况

1.决策主体。决策主体合法，该决策事项启动程序由区政府决定，烟台市牟平区水务局具体承办，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“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，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，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”的规定。

2.决策权限。决策权限合法，该决策事项所规定内容主要为牟平区高陵水库调水工程。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59条规定的职权范围内，没有超越区政府的法定职权。

3.制定程序。制定程序合法，该决策事项草案征求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并对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、公共安全风险、生态环境风险、财政风险、舆情风险等风险进行评估并报主管机关备案。该项目拟经我局合法性审核后，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。

4、决策内容。对于《牟平区高陵水库调水工程》草案中的内容，我局建议水务局委采纳法律顾问的《法律意见书》对相关内容进行论证修改。

5、其他意见和建议。目前《牟平区高陵水库调水工程》处于制定阶段，在集体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，水务局应落实好主体责任，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，防范项目进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